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